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沒收未領取的2007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未領取的2007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14年5月9日被沒收及復歸香港交易所。

按照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凡在股息派付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將予沒收及復歸香港交易所。因此，香港交易所於2008年5月9日派付而於2014年5月9日仍為未領取的2007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40港元將予沒收及復歸香港交易所。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香港交易所自2008年起派發的股息或仍未兌現該等股息單的股東，請盡快聯絡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